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2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黎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陸仟肆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陸仟肆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14日締結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第28條、於113年11月5日締結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A契約）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10條第2項、於113年11月7日締結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B契約）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10條第2項皆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23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35、101、119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01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
02 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

04 □原告主張：

- 05 (一)被告於113年8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
06 0000000000000000），被告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
07 現金，但應按月繳納應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
08 繳金額，如逾期付款，應按循環信用利率（以週年利率15%為
09 上限）計收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帳款）。
- 10 (二)被告於113年11月5日與原告締結系爭A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
11 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5日
12 起至120年11月5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（自113年5月23日
13 起為1.73%）加週年利率13.05%機動計算，如逾期還款或付
14 息，應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借款A）。
- 15 (三)被告另於113年11月7日與原告締結系爭B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
16 原告借款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7日起至120年11月
17 7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（自113年5月23日起為1.73%）
18 加週年利率13.05%機動計算，如逾期還款或付息，應按上開
19 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借款B）。
- 20 (四)詎被告就系爭信用卡帳款、系爭借款A及系爭借款B僅分別清償
21 至114年7月5日、同年6月5日及同年6月4日止，依系爭信用卡
22 契約第23條第1項、系爭A契約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3條第1
23 項第1款及系爭B契約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3條第1項第1款
24 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迄至114
25 年7月5日止，被告尚欠信用卡帳款6萬606元（內含本金5萬
26 9,788元、循環利息508元、手續費310元）未為清償，而上開
27 帳款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為週年利率15%，是被告尚應向原告
28 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另被告就系爭借款A尚欠4萬
29 8,40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，就系爭借款B尚欠4萬
30 7,447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為給付。爰依系爭信用卡
31 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

01 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2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
05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06 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07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
08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09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
10 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、系爭信用卡契約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持
11 卡人計息查詢結果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結果、客戶消費明細
12 表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系爭A契約、系爭B契約、
13 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結果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、放款
14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107、111至125頁），
15 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
16 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17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18 實。

19 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2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1 准許。

22 □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
23 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
24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
25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6 □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,61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
27 項所示。

28 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3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柏家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謝捷容

05 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06

編號	計息本金金額	利息
1	5萬9,788元	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2	40萬8,408元	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。
3	4萬7,447元	自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。